

#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苏建院发〔2022〕91号

---

## 关于印发《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管理办法（修订稿）》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1月1日

#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管理办法**

## **(修订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采购管理，规范采购行为，保证采购质量，完善监督制约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学校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苏教财〔2020〕6号）、《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省属高校政府采购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7〕46号）和《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0〕84号）、《江苏省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规范》（苏财购〔2021〕10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及各单位、各部门使用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自有收入、借款、贷款等）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第四条** 采购人是指依法依规进行采购的组织，在本办法中，除有特殊说明外采购人是指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第五条**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学校采购工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教务处、财务处、审计处、科技处、后勤管理服务中心、实验实训管理处、信息与网络中心、图书馆、工会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由学校分管领导任组长，其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采购工作的政策规定，负责审定学校采购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
- (二) 领导学校采购工作，协调与采购相关的各方面工作；
- (三) 讨论决定采购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四) 对学校及各单位（部门）采购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第七条** 学校采购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

- (一) 在学校采购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解释、宣传和贯彻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学校采购工作的规章制度；
- (二) 按照上级要求和规定程序办理政府集中采购相关业务；
- (三) 组织实施学校集中采购；
- (四) 受理、答复本单位政府采购咨询和质疑，配合财政部门开展投诉处理调查取证工作；
- (五) 整理、归集集中采购档案；
- (六) 指导、监督各单位（部门）自行采购。

**第八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归口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采购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在学校采购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采购主管部门指导下，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归口职责范围内采购工作的规章制度；

(二) 审核各单位（部门）报送的需求计划，按相关规定组织论证，并报学校审批；

(三) 按照职责分工参与学校集中采购工作。

各部门归口管理分工如下：

教务部门：教学设备、实验实训室建设、专业和课程建设、以及职责范围内涉及的各项采购需求；

科技部门：科研设备、工程中心及相关实验室建设、科技服务、以及职责范围内涉及的各项采购需求；

后勤管理服务部门：房屋及基础设施建设、后期服务设施的建设、房屋和基础设施维护维修、后勤服务采购、以及职责范围内涉及的各项采购需求；

信息网络管理部门：信息与网络的建设、运维、服务采购、以及职责范围内涉及的各项采购需求；

图书管理部门：图书资料、数字资源、以及职责范围内涉及的各项采购需求；

采购主管部门：办公设备、以及未划分到相关部门的其他采购需求。

**第九条** 各单位（部门）负责本单位（部门）自行采购项目的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一) 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采购工作的政策规定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二) 按照本办法和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向归口管理部门申报本单位(部门)的需求计划；

(三) 在采购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下实施本单位(部门)的采购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参与学校集中采购工作；

(四) 牵头开展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和绩效评价；

(五) 按照合同约定向财务部门提出资金支付申请。

各单位(部门)要明确一位领导具体负责采购工作。

### **第三章 采购形式**

**第十条** 学校采购的形式为“政府集中采购”“学校集中采购”和“各单位(部门)自行采购”。

**第十一条**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依据省级政府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凡须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的，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政府集中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按江苏省财政厅每年度颁发的《江苏省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政府集中采购之外，预算金额较大(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学校实施集中采购，实施学校集中采购的项目原则上由学校委托代理机构采购。

达到江苏省当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工程项目须至少在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开采购意向。

**第十三条** 预算金额20万元(不含)以下的采购项目，由各项目单位按照《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自行采购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采购。

## 第四章 采购方式

**第十四条** 依据预算金额和项目性质，采用以下采购方式：

- (一) 公开招标；
- (二) 邀请招标；
- (三) 竞争性谈判；
- (四) 竞争性磋商；
- (五) 询价；
- (六) 单一来源采购；
- (七) 上级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第十五条** 预算金额 50 万元（含）以上的货物、服务，应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

不使用财政资金的货物、服务，可根据具体情况按照国家规定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未达到法定公开招标限额的工程项目，可根据具体情况按照国家规定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达到法定公开招标限额的项目必须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

项目单位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的采购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第十六条** 由于项目的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第十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一)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二)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 非采购人所能预见的原因或者非采购人拖延造成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四)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十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可以依照本办法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一)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二)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 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四)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五) 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第十九条**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办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第二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办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第二十一条** 急需设备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首次招标如不足3家投标人，可由项目单位提出，依据专家评委意见，现场采用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 **第五章 采购程序**

**第二十二条** 各归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的程序，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上级相关要求，在对各二级单位（部门）需求计划进行审核、论证的基础上汇总编制年度采购计划，报学校审批。

**第二十三条** 项目单位根据党委会、院长办公会、请示报告等批准的事项和预算履行采购程序。预算20万（含）以上的项目填写《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集中采购项目审批表》（见附件1），由学校采购主管部门集中采购。预算20万（不含）以下的项目，填写《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自行采购项目审批表》（见附件2），由项目单位自行采购。

**第二十四条** 达到学校公开招标限额，项目单位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拟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必须要经采购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

达到法定公开招标限额，拟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须按规定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五条** 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招标工作规程》实施采购。

**第二十六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

序：

(一) 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项目单位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三) 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四) 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五) 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二十七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按《江苏职业技术学院竞争性磋商工作规程》实施采购。

**第二十八条** 采取询价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 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项目单位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作出规定。

(二) 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书让其报价。

(三) 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二十九条** 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需项目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并将论证材料报采购主管部门，由采购主管部门进行公示。应成立由项目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的采购小组（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实施采购。采购小组与供应商应当遵循本办法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第三十条** 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现场改变采购方式的，由项目单位提供情况说明，评委签署意见。

**第三十一条** 委托代理机构采购的，按《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委托代理机构采购管理办法》实施采购。

## **第六章 采购合同**

**第三十二条** 采供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项目单位应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或成交的供应商共同拟定合同初稿，并按照《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合同管理办法》报批。

**第三十三条** 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

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中标或成交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时间签订采购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或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告。

**第三十四条** 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三十五条** 项目单位和相关归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确保项目如期完成。对于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相关资产验收规定组织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第三十七条**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出询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十八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其中对公示文件的异议应在公示期内提出，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在采购文件规

定的时限内提出，文件无规定的按本条执行。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十九条** 委托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就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 **第八章 其他**

**第四十条** 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均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第四十一条** 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第四十二条** 集中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由学校采购部门集中归档，自行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由自行采购单位（部门）集中归档。所有的合同文本材料由学校合同管理部门集中归档。

**第四十三条** 严肃采购工作纪律，所有与采购工作相关的教职工都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各级领导干部及主管相关采购人员的配偶、子女和亲属及利益相关人应回避学校采购项目。

（二）参加采购工作的人员必须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保守机密，廉洁自律。

（三）严禁不经规定的程序而直接确定供应商。

（四）严禁开标前泄露标底。

(五) 严禁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的采购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六) 严禁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 严禁与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损害学校利益。

(八) 严禁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九)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插手、干预采购活动。

(十) 严禁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购进的货物为以次充好、价高质次、假冒伪劣产品的。

在采购活动中有违纪违规行为的，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人的责任，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四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学校的采购活动：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项目单位、学校相关人员、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项目单位、学校相关人员、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项目单位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四十五条** 代理机构在代理学校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取消其代理资格，并记录在案，三年内不得代理学校的采购业务。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以往颁发的相关文件与本办法有差异的，按本办法执行。《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管理办法》（苏建院发〔2018〕15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集中采购项目审批表

项目单位							
申请日期			项目负责人或经办人				
项目名称							
采购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预算金额							
预算资金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央财	<input type="checkbox"/> 省财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横向课题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创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拟采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询价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审批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党委会	<input type="checkbox"/> 院长办公会	<input type="checkbox"/> 院长	<input type="checkbox"/> 分管院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内容变更情况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申请单位意见	签字: 日期:						
财务处意见	签字: 日期:						
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 日期:						
采购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 日期:						
分管招标工作院领导意见	签字: 日期:						
院长意见(80万元及以上项目)	签字: 日期:						

注: 1、 “项目内容变更情况说明”指采购项目有变更, 需填写变更主要内容及变更审批情况。

2、“归口管理部门”以《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分工为准。

## 附件 2

### 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自行采购项目审批表

项目单位						
申请日期			项目负责人 或经办人			
项目名称						
采购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预算金额						
预算资金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央财	<input type="checkbox"/> 省财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横向课题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创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拟采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竞争性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询价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框架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审批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上级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党委会	<input type="checkbox"/> 院长办公会	<input type="checkbox"/> 院长	<input type="checkbox"/> 分管院领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内容变更情况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申请单位意见	签字： 日期：					
财务处意见	签字： 日期：					
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 日期：					
主管部门意见	签字： 日期：					

注：1、“项目内容变更情况说明”指采购项目有变更需填写变更主要内容及变更审批情况。

2、“归口管理部门”以《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分工为准。